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 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 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X+9
繳納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

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2	0	0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 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10(\text{年}) \times 8(\text{期}) = 8$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

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

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1	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3.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